

证券代码：300449

证券简称：汉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1-065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
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柠先生为董事长、张海峰先生为副董事长；公司监事会选举郭庆钢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孙贞文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李明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田欣先生、谢疆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杨道冕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于洪丹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李明先生、于洪丹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相关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3)、《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4)。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日